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姁姁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20005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005910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005910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20005910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005910\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\_1120005910\_ATTACH5.  
xlsx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考試院令定民國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  
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第9條  
以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並修正發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特二字第1125614043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  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